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賓中國(作為貸款人)與貽賓(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卡賓中國同意向貽賓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貽賓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貽賓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向貽賓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且財務資助之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賓中國(作為貸款人)與貽賓(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卡賓中國同意向貽賓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貸款人： 卡賓中國

借款人： 貽賓

本金： 人民幣25百萬元(一次支取)

利率： 由人民銀行公佈之三年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5%。

倘三年貸款基準利率於貸款期間發生任何變動，利率將相應進行調整，而有關調整自人民銀行公佈之三年貸款基準利率變動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三年貸款基準利率為每年4.75%。

利率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銀行貸款之現行利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應計利息： 利息按貸款協議項下貽賓支取之實際未償還本金額逐日計算

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用途： 為貽賓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之物流園（「**物流園**」）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倘貽賓並無根據所訂用途使用貸款，卡賓中國有權收回部分或全部貸款，並可就作非授權用途使用之貸款之部分收取按貸款協議項下不時適用之利率上浮 50% 之額外利息。

還款： 本金

貽賓於貸款協議項下所借取之貸款之本金額可透過 (i) 抵銷本集團根據建議租賃（定義見下文）應付予貽賓之租金；或 (ii) 倘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未由貸款協議之期限屆滿前之租金金額悉數抵銷，未償還金額由貽賓於貸款協議之到期日以一次性現金還款之方式償還。

利息

利息按季度於各季度最後一個月第 25 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倘出現任何逾期償還貸款之情況，或將就逾期金額收取按貸款協議項下不時適用之利率上浮 50% 之罰息。

生效日期： 貸款協議應於各訂約方之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時生效，且須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規限。

貸款資金

卡賓中國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筆貸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時尚休閒男裝。

有關貽賓之資料

貽賓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貽賓除持有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外，並無業務營運。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訂明貸款僅可由貽賓動用及用作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之物流園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於物流園建設完成後(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前後)，本集團擬與貽賓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物流園(「租賃」)。根據本集團與貽賓之間的協定，貽賓將根據本集團所訂標準於物流園內設計及建設倉庫。董事認為，建議租賃將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提供所需的額外倉庫設施，並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流安排及產品分銷。

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確定租賃條款當時之市場租金釐定。租賃構成本集團與貽賓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租賃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所收取利率)乃由本集團及貽賓經參考可資比較銀行貸款之現行利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貸款協議之目的、貽賓之理想財務背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較本集團以現金存款存放於中國之商業銀行所得利率為高，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貽賓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貽賓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向貽賓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且財務資助之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貽賓之唯一股東，故彼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先生已就關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賓中國」	指	卡賓服飾(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卡賓中國與貽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楊先生」	指	楊紫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貽賓」	指	福建貽賓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先生、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